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照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进行分类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财务报表。具体调整如下：

此变更事项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列报进行调整：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4,975,397.04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1,274.3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974,122.68 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 979.33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77,568.76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76,589.43 元。

此变更事项本公司在母公司利润表列报进行调整：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4,975,397.04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1,274.3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974,122.68 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 886.86 元，营业外支出调减 77,568.76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76,681.9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